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的管理程序

编号：SZJ-QP-10

受控：受控文件

版本：A/1

编制：汪娟 汪娟

审核：孙彪

批准：章芳兰

发布日期:2020 年 08 月 10 日

实施日期: 2020 年 08 月 10 日

严禁复制

1 目的

为保证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规定的要求相一致，维护本机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而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及认证证书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的管理。

3 职责

3.1 客服部/审核部负责对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申请的受理和管理工作；

3.2 客服部/技委会负责执行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恢复工作及负责在本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相关作业；

3.3 技术委员会负责向国家主管部门上报获证组织数据；

3.4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对审核资料进行技术审定并作出认证决定；

3.5 本机构技术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授予、拒绝、更新、暂停、恢复、撤销和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的批准。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的批准

4.1.1 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已进行了一次覆盖标准全部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并且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得到验证，在认证审核报告中同意推荐注册。本机构技委会对审核组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相关记录审查合格后，提交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审定。具体执行《认证决定管理程序》的规定。

4.1.2 批准发证

4.1.2.1 经技委会认证决定人员审定过的资料，若满足认证要求，由认证决定人员填《认证决定审批表》，给出认证决定意见，总经理做出批准认证的决定;技委会根据总经理签署的认证批准文件，打印认证证书。

4.1.2.2 技术委员会负责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2 认证的保持

4.4.2.2 本机构将委派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及管理体系运行是否覆盖了需扩大的认证范围进行审核，并提交现场审核的相关资料，经资料审查合格、认证决定人员审定后，如需扩大的认证范围满足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为其颁发经扩大认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2.3 根据获证组织要求可单独进行扩大认证范围审核，也可同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单独进行扩大范围审核时，审核条款应覆盖认证标准所要求的主要条款。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时，涉及扩大认证范围的部分应对主要条款进行审核。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根据新的审核范围所涉及活动/产品的复杂性、可能的风险等级、组织新增规模等因素确定增加的审核人日。

4.5 认证范围缩小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公司将会排除不满足的部分，缩小其认证范围。

4.5.1 缩小分类

4.5.1.1 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缩小；

4.5.1.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范围缩小；

4.5.1.3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获证区域缩小；

4.5.1.4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4.5.2 缩小管理

4.5.2.1 当组织的产品/服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因某种原因有所缩小时，组织应通知本机构。或在监督审核时，审核组发现组织的范围已缩小时，应与组织协商，确认是否缩小认证范围。

4.5.2.2 缩小后的认证范围应满足独立认证的条件。如在本机构办公室内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不能确定缩小后的认证范围是否满足独立认证条件时，应结合监督审核或安排特别监督审核进行现场确认。

4.5.2.3 当缩小认证范围时，客服部应要求组织填写《扩项缩减变更换版申请书》，并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可采取如下措施：

如范围的缩小只引起环境因素/风险因素的减少和体系覆盖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减少，客服部将组织填写《扩项缩减变更换版申请书》提交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

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4) 在监督审核、特殊审核、认证有效性内部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

(5) 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信息安全/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督检查发现重大问题，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或在国抽检查中发现不合格；

(6) 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7)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获证组织不再符合本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

(8)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9) 其他不满足本机构认证要求的情况。

4.6.2 暂停管理

4.6.2.1 获证组织存在符合暂停准则任一情形，客服部/技委会应按本机构规定提交书面《暂停认证证书通知》，通知函需明确告知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经核准后，由客服部/技委会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证书通知》。

4.6.2.2 明确技委会认证决定人员负责依据经管代核准后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在本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暂停作业。其中对于超期未履行监督义务的企业，由技委会授权客服部经理作为认证决定人员核准办理暂停作业。

4.6.2.3 技术委员会负责按规定应在当日内向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暂停信息，并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暂停信息，在证书状态变化时，网站公示状态和证书状态变化保持同步。

4.6.3 暂停认证资格的恢复

被暂停获证组织在暂停期内对造成暂停的原因已经根本消除，并且提供了有效的证书至公司认证决定人员评审后，经审批可恢复被暂停获证组织的证书的标志，且更新机构管理系统证书状态，在证书状态变化时，网站公示状态和证书状态变化保持同步。

4.7 认证证书/标志的撤销

4.7.1 撤销准则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认证证书并要

决。对于超期未实施监督审核的企业，由技委会授权客服部经理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办理撤销作业。

4.7.2.2 技委会负责依据经管代核准后的《撤销认证证书通知》在本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撤销作业。对于超期未执行监督审核的企业，由技委会授权客服部经理在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撤销作业。

4.7.2.3 技术委员会负责按规定在当日内向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撤销信息，并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撤销信息。

4.7.2.4 认证证书自撤销之日起将不可被恢复，如获证组织申请认证证书，按初审提交申请至公司。

4.7.2.5 客服部/技委会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负责撤销认证证书的收缴工作，回收证书并存档管理。

5 引用文件及记录表单

5.1 《扩项缩减变更换版申请书》

5.2 《认证决定审批表》

5.3 《暂停认证证书通知》

5.4 《撤销认证证书通知》